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业务发展，拟按照柔震科技本次增资前6亿元估值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柔震科技进行定向增资，公司认购柔震科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柔震科技全部股权的4.761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柔震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8.4333%变更为60.4127%，柔震科技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程序，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或“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6亿元估值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柔震科技进行定向增资。公司认购柔震科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柔震科技全部股权的4.761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柔震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8.4333%变更为60.4127%，柔震科技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KMW6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1幢B区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5003	58.4333%	951.5003	60.4127%
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496	15.3700%	230.5496	14.638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8333	9.7220%	145.8333	9.2593%
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7	6.9447%	104.1667	6.6138%
伽晓华	46.75	3.1167%	46.75	2.9683%
吴小员	46.75	3.1167%	46.75	2.9683%
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9333%	44.00	2.7937%
焦鑫鹏	5.45	0.3633%	5.45	0.3460%
合计	1500.00	100.0000%	1,575.00	100.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8,041.56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86,465,728.51	50,105,812.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01,600.00	8,901,600.00
净资产	-5,807,686.95	-2,514,198.40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813.21	3,448,384.92
利润总额	-4,059,771.77	-39,924,772.80
净利润	-4,059,771.77	-39,924,772.80

4、柔震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

（1）协议签署方

1）标的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全体股东：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伽晓华、吴小员、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鑫鹏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柔震科技的注册资本，以达到柔震科技业务发展之目的。

柔震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万元，本次增资后柔震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万元。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出资认缴柔震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951.50万元出资额，占柔震科技的出资比例为60.4127%。

2、《股东协议》

（1）协议签署方

1）标的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中称“公司”）

2）控股股东：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称为“主要股东”）（公司和主要股东合称为“公司方”）

4）其他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舟惠利”）、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伽晓华、吴小员、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鑫鹏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股东的不转让承诺

主要股东承诺，只要ATL持有任何公司股权，在公司实现IPO之前，未经ATL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且，未经ATL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均不得质押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ATL不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且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为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增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和/或合伙企业权益的转让。

2）优先清算权

（A）若公司在IPO之前发生资不抵债而导致的破产、解散、清算、或停业、其他类清算事项，则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公司应按以下顺序分配财产：

（a）在公司向股东分配清算财产之前应先向ATL支付优先清算款（“优先清算款”），优先清算款为下述款项之和：(i)ATL增资认购对价；(ii)ATL增资认购对价自ATL增资交割日2022年5月6日起至上述清算、解散或停业等事项发生时，按年利率8%计算的单利（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365天计算）；(iii)公司已宣布或应支付但尚未向ATL支付的所有利润、股息和红利。

（b）在公司向ATL全额支付了优先清算款后，公司所有剩余的可依法向股东分配的资金和资产应在除ATL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之间，按照同等的支付级别并按各公司股东届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按比例分配。

（B）为本协议目的，“类清算事项”为：非因资不抵债而导致的解散、清算或停业事项，导致公司股东不能拥有存续实体多数表决权的兼并、收购、控制权变更、合并或其他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或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知识产权被出售、出租、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C）控股股东特别承诺，若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ATL不能直接实现前述清算优先权，则控股股东和届时其他公司股东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其获得公司分配的清算财产后立即将相应部分支付给ATL或指示公司/清算委员会将其可获得的公司清算财产的相应部分支付给ATL等），以使ATL能够最大程度地获得本协议下约定的优先清算款。

3）ATL回购权

（A）回购情形

在公司合格IPO或合格并购前，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条件”），ATL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公司（“回购义务主体”）回购ATL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a）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完成IPO或合格并购，或公司或主要股东出现任何对IPO或合格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完成IPO或合格并购的目的无法实现；

（b）公司方实质性地违反任何与ATL增资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TL增资协议》及《ATL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其他义务（各方同意，公司方与其他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署存在任何约定（无论书面或者口头），如导致ATL于《ATL增资协议》及《ATL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无法行使，应视同于实质性违反任何与ATL增资有关的交易文件）；

（c）ATL或其关联方（包括TDK Corporation）因公司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事项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侵权事项）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信用、声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实际损失；

（d）公司方重大违约，且未能在ATL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

（e）任何其他公司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进行回购。

（B）回购价格

ATL有权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ATL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权，ATL股权投资对应的回购价格为ATL投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按8%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ATL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ATL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在符合回购程序所载时间限制的前提下，ATL接受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ATL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主体对该投资者的收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C）回购程序

ATL应在知晓回购条件达成后的6个月内（该期限可经ATL和回购义务主体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延长）向回购义务主体发出回购股权的通知，回购义务主体应在ATL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ATL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主体明确同意并承诺，其应就回购义务主体履行本第3）条下的约定，购买相应ATL所持公司股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以使ATL相关股权的转让得以顺利完成。

如回购义务主体未能依照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在ATL要求回购后二（2）个月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ATL还有权要求公司以减资或其他方式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以实现ATL的退出，其他公司股东同意予以配合。

（D）回购权性质

明确起见，ATL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股权的回购权其性质为ATL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卖出选择权（put option），属于法律上的形成权，ATL向回购义务主体发出的回购股权的通知属于形成权文件，该通知一经到达回购义务主体，该通知所载明的股权转让即成立并生效，回购义务主体向ATL支付第3）（B）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义务即成就和生效并且在第30个工作日到期。ATL与回购义务主体之间根据本协议第3）（C）条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仅为办理股权过户所需手续性文件，即使未能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不影响回购义务主体向ATL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的成就、生效和到期。

4）吴小员和伽晓华回购权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吴小员和/或伽晓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如下：(1)如果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在2030年1月1日（含当日）前要求回购，则回购价格按照每人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价值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肆千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55,000,000×46.75/1500=1,714,166.67元）为基准，加计该回购价款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收到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单利利息；(2)如果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在2030年1月1日（不含当日）后要求回购，则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孰高，但最低估值为人民币11,000万元）。回购价格＝估值×回购股权比例。在回购价格的计算中，将扣除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本条所涉估值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后续增资不影响上述估值口径。

吴小员和/或伽晓华行使上述回购权利的，应向控股股东或公司发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或公司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内，与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先生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将配合控股股东或公司履行该回购义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加速其在复合集流体产品领域的产能扩张节奏，提升其为下游电池生产企业的配套供货能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史占中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申请辞任，公司决定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提名苏世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在增补苏世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补苏世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苏世彦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苏世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5/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苏世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补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苏世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在增补苏世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补苏世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苏世彦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查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苏世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推荐苏世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苏世彦先生简历

苏世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技术师范学院食品系，曾于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班进修。198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徐州彭城大学食品工程系教师；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任均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品控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三元昂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生产研发总监；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任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首席食品、微生物专家；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微生物专家；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德馨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工厂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嘉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总监、奶酪技术支持专家。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公司拟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北京京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证资本”）、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基金”）、安徽金扁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扁担投资”）、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黟县国投”）签署《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供赢基金”）。基金规模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30,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0%。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黄山市屯溪区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供赢基金、银河资本、京证资本签署了《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前述认缴出资额系由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华统集团持有的供赢基金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与银河资本、京证资本、绿色食品基金、金扁担投资、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投签署了《合伙协议》，本协议对方、协议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河资本、京证资本、绿色食品基金、金扁担投资、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投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69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6月4日。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